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

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：

1、所填报资料的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，无瞒报、谎报等情况。

2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，建设地址不属于禁止设立产生或排放油烟、恶臭、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固废和振动的区域和场所，没有明显隐患，环境风险可控。

3、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。

4、建设项目营运期内，保证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应标准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5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期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6、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的环境纠纷，主动承担处理、化解环境纠纷的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2年2月24日

